

#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2,400 万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为准。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郭锐锋与刘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16-2号	有限责任	郭锐锋

(二)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2,4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